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例会根据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，其中董事方照亚先生、宁旻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，均委托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，以“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听取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》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等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